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江市海陵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已由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以立项 2406-441700-15-01-123268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江市四季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涉农资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交易资金、海岸线补贴资金和碳汇指标交易资金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阳江市四季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市海陵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营造红树林规模为 183.01 公顷，鸟类栖息地恢复 79.34 公顷，包括地形改造、苗木种植、管护，建设智能监视监测系统工程 1 项。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海陵区海陵岛大桥两侧、观堂村委会沿海一带，以及国家海陵岛红树林湿地公园范围内。

建设投资：本项目投资为 24516.30 万元。其中滩涂回收费用 3935.25 万元，工程费用 1786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40.00 万元，预备费 980.0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资金。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和交工验收及后期管护抚育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核。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通过，包工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包范围内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试行、通过、包移交，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计划开竣工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须在 2025 年 6 月底完工并组织项目验收，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验收。2028 年 12 月完成红树林后期管护。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1) 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 20 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25 日历天；

2、施工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1)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185 日历天。

(2) 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143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18491 万元，其中勘察费用 150 万，设计费用 480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用 192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 288 万元），施工费用 17861.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1）（2）（3）（4）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3）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备林业主管部门或林业协会核发的造林绿化施工乙级（或以上）证书。

3.3 业绩或其他要求：无。

3.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勘察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项目总负责人可以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兼任外，其他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只接受最多由 4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须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牵头人），该联合体必须满足资质要求，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主；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和勘察设计负责人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3.7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北京时间，下同）。

注：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四季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闸坡镇海滨路 23 号金海利酒店附楼 3 楼

邮 编：529536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662-389558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珠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兴宁小区聚荣路边 A5 号（住所申报）

邮 编：529500

联系人：梁工

电 话：1382763236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阳江市四季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闸坡镇海滨路 23 号金海利酒店附楼 3 楼

异议受理电话：0662-3895588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闸坡镇旅游大道边

监管电话：0662-3890523

阳江市四季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1 日